

灵石县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发〔2022〕42号

灵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石县推动腐植酸产业专业镇 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灵石县推动腐植酸产业专业镇建设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灵石县推动腐植酸产业专业镇建设十条措施

为加快腐植酸产业专业镇建设，形成“产销研用”一体化的腐植酸产业发展格局，打造国内重要的腐植酸生产基地和最具影响力的腐植酸产业集群，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：

一、设立 500 万元腐植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腐植酸产业的结构调整、产业升级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减排、水电气溢价补贴、纳税融资补贴、人才引进、市场开拓、品牌推广、股改上市、管理提升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转型综改促进中心）

二、设立腐植酸产业发展中心，专项协调解决腐植酸产业意见、建议等诉求，组织建设腐植酸产业发展专家团队，协调解决腐植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转型综改促进中心）

三、设立腐植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完善产业综合配套功能，为腐植酸企业提供政策法律、产业引导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、市场开拓、运行监测、信息宣传等方面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转型综改促进中心）

四、设立灵石县腐植酸工业协会，负责腐植酸行业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，定期发布信息，推动产销衔接，提升腐植酸产业话语权和议价权。引导协会企业找准定位，细分市场，合理布局产业生态，防止恶性竞争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转型综改促进中心）

五、预留用地、用水、用能以及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，确保

向腐植酸产业项目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能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六、支持腐植酸龙头企业建立研发基地，给予研发场所、研发经费支持，用于腐植酸基础研究、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；支持腐植酸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（修订）行业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转型综改促进中心）

七、整合农业、林业项目资金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，提高腐植酸类肥料政府采购份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）

八、用足用好《灵石县建设人才强县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，支持腐植酸产业聘用高端技术人才和运营团队，并予以高端人才工资津贴补助，给予安家补助、子女就学、家属就业、住房医疗保障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人社局）

九、引导露天煤矿增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意识，确保采剥的腐植酸资源高效利用，最大限度提升腐植酸原料供给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局、能源局）

十、将腐植酸产业作为乡村e镇创建的主要产业支撑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推动产业与电商良性互动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）

